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一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第 22A、23A、24A、25A、26A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联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联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联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联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联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联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审核函〔2023〕010381号《关于联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以下简称为“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就本所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现就《第二轮问询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上述事项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

申请文件及前次回复文件显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耀立、徐耀志兄弟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为91.34%，加上二人的配偶合计持有发行人6.66%股份，实际控制人家族合计控制98%的股份。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中仅提示了两名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可能产生的不当控制风险，未提及二人配偶亦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

（1）说明各董事和监事的提名人；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能发挥必要的作用，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完善，如何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2）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的持股情况及锁定期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中补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比例为98%及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董事和监事的提名人；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能发挥必要的作用，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完善，如何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1、说明各董事和监事的提名人

报告期内，公司共选举产生了两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其中第一届董事会与监事会成员的任期为2020年10月27日至2023年10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与监事会成员的任期为2023年10月27日至今，各届董事和监事的提名人情况如下：

董 事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	
人员姓名	提名人	人员姓名	提名人
徐耀立	徐耀志、徐耀立、郑秋红、姚燕娜、深圳市耀文实业有限公司*	徐耀立	徐耀志、徐耀立
徐耀志	徐耀志、徐耀立、郑秋红、姚燕娜、深圳市耀文实业有限公司	徐耀志	徐耀志、徐耀立
邓军	徐耀志、徐耀立、郑秋红、姚燕娜、深圳市耀文实业有限公司	邓军	徐耀志、徐耀立
郝永芳	徐耀志、徐耀立、郑秋红、姚燕娜、深圳市耀文实业有限公司	郝永芳	徐耀志、徐耀立
谢东海	徐耀志、徐耀立、郑秋红、姚燕娜、深圳市耀文实业有限公司	谢东海	徐耀志、徐耀立
袁明智	徐耀志、徐耀立、郑秋红、姚燕娜、深圳市耀文实业有限公司	袁明智	徐耀志、徐耀立
李轶	徐耀志、徐耀立、郑秋红、姚燕娜、深圳市耀文实业有限公司	李轶	徐耀志、徐耀立
监 事			
第一届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	
纪清林	职工代表（职工代表大会）	纪清林	职工代表（职工代表大会）
涂用斌	徐耀志、徐耀立、郑秋红、姚燕娜、深圳市耀文实业有限公司	涂用斌	徐耀志、徐耀立
菅超	徐耀志、徐耀立、郑秋红、姚燕娜、深圳市耀文实业有限公司	菅超	徐耀志、徐耀立

注：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提名。

2、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能发挥必要的作用，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完善，如何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耀志、徐耀立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925.90 万股，持股比例均为 8.32%；通过控制的耀文实业、弘图实业、鸿业实业控制公司 74.70%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郑秋红、姚燕娜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70.40 万股，持股比例均为 3.33%。因此，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家族”）合计控制公司 98.00%的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仍将合计控制公司 72.70%的股份；本次发

行上市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较高。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家族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完善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对应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以规范运作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主要情况如下：

① 股东大会：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② 董事会：公司权力机构的执行机构，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现有董事 7 名，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③ 监事会：公司监督机构，负责审核公司定期报告、检查财务状况、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公司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组成，现有监事 3 名（含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④ 经营管理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⑤ 内部审计部：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15 次董事会、15 次监事会，独立董事就需发表明确意见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

立意见，公司章程修订、关联交易、重大交易、董事与监事换届选举等相关重大事项，均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又相互制衡的机制，且该治理架构在报告期内有效运行。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当控制的风险，制定并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该等制度为公司正常运作提供了明确依据。前述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保护公司资产的完整与安全，为公司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提供了理论与规范层面的支持。

申报会计师已就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专字[2023]518Z09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非实际控制人或其家族成员占多数，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家族成员任职

公司董事会现有7名成员，除实际控制人徐耀志、徐耀立外，其余5名董事均为非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非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50%。公司监事会现有3名成员，均非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总经理为徐耀志外，其余高级管理人员亦不是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因此，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占比较低。

（4）公司设置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机制

公司在约束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当控制的同时，亦设置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机制，主要包括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及征集投票权等。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联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同时该条还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第八十二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机制，有利于降低或减少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当控制的风险，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此外，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监事或股东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针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5）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在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与同业竞争等方面出具了承诺并有效执行

为避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联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联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联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违反前述承诺事项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发挥必要的作用。此外，公司还设置了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及征集投票权安排等机制，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3、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较高的上市公司情况

经查询近期完成上市的案例，与公司类似存在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较高的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及代码	上市时间	上市交易所	上市板块	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	具体情况
1	鼎龙科技 603004.SH	2023.12.27	上交所	主板	100.00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斯薇女士及周菡语女士通过其控制的鼎龙新材料及杭州鼎越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 （周菡语系孙斯薇之女）
2	振邦智能 003028.SZ	2020.12.28	深交所	中小板	99.50	陈志杰、唐娟、陈玮钰三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99.50%股份。 （陈志杰与唐娟为夫妻关系，陈玮钰为陈志杰与唐娟之女）
3	丰茂股份 301459.SZ	2023.12.13	深交所	创业板	98.40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春雷、王静及蒋淞舟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98.40%的股权。 （蒋春雷、王静夫妇及其子蒋淞舟）
4	华融化学 301256.SZ	2022.03.22	深交所	创业板	95.50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通过其控制的新希望化工持有公司 95.50%的股份。
5	美硕科技 301295.SZ	2023.06.28	深交所	创业板	94.44	公司股东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陈海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94.44%的股份。 （黄晓湖系黄正芳之子，虞彭鑫系黄晓湖妹妹之配偶，陈海多系黄晓湖配偶之弟）
6	威力传动 300904.SZ	2023.08.09	深交所	创业板	92.84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父子分别持有公司 64.99%、27.85%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92.84%的表决权
7	银河微电 688689.SH	2021.01.27	上交所	科创板	92.33	杨森茂持有银河星源、恒星国际 95%股权，并担任银江投资、银冠投资普通合伙人

序号	公司简称及代码	上市时间	上市交易所	上市板块	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	具体情况
						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述主体累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92.33%。
8	浩欧博 688656.SH	2021.01.13	上交所	科创板	90.5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EIJUN LI、JOHN LI 和陈涛合计控制发行人 90.56%的表决权。（WEIJUN LI 系 JOHN LI、陈涛的母亲，JOHN LI 系陈涛弟弟）

（二）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的持股情况及锁定期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中补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比例为98%及相关风险。

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的持股情况及锁定期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基于前述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股权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锁定期限
1	郑秋红	实际控制人徐耀志之配偶	直接持有公司 370.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33%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姚燕娜	实际控制人徐耀立之配偶	直接持有公司 370.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33%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郑春明	实际控制人徐耀志之妻弟	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弘图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83%的财产份额，通过弘图实业间接享有公司 0.1797%的权益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中，除郑秋红、姚燕娜、郑春明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持股的情况。郑秋红、姚燕娜、

郑春明均已出具《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愿比照实际控制人之要求，就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在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中补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比例为 98% 及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一、（三）、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为 98% 及相关风险进行了修订。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提名董事、监事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函》《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2、查阅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

3、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签到册、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4、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包括《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联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

5、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的承诺》；

6、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表；

7、查阅实际控制人亲属郑秋红、姚燕娜、郑春明出具的《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8、查阅近期完成上市的案例，查询与公司类似存在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较高的案例情况。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发挥必要的作用。此外，公司设置了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及征集投票权安排等机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郑秋红、姚燕娜、郑春明均自愿比照实际控制人之要求，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一、（三）、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为 98%及相关风险进行了修订。

2.关于广西联网项目延期开工风险及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及前次回复文件显示：

（1）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子公司广西联网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宗地建设项目在2022年4月17日之前开工，于2024年4月17日之前竣工。因项目处理水渠迁移工作时耗用较长时间，2023年6月26日，广西联网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在2023 年4月17日之前开工建设，在2025年4月17日之前竣工。

（2）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招股说明书中未详细说明“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具体生产产品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目前广西联网项目进展情况及预计竣工时间；是否存在被认定为土地闲置、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用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被要求承担延期开工的违约责任风险；前述风险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

利影响；该项目是否涉及募投项目及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2）说明“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具体生产产品情况；结合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量化分析项目投入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匹配，新增折旧摊销、员工薪酬等预计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消化不足、业绩下滑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针对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针对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目前广西联网项目进展情况及预计竣工时间；是否存在被认定为土地闲置、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用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被要求承担延期开工的违约责任风险；前述风险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项目是否涉及募投项目及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1、说明目前广西联网项目进展情况及预计竣工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联网已获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105202110077 号），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与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就“联网光通讯类、声学信号类及电源传输类产品生产项目”的勘察事宜签署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合同编号：LGGD-NL-GC-2023-001），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获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积极开展各项前期准备工作与报建工作。

根据各项准备工作进度，广西联网计划至迟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前正式开工建设，预计按照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协议约定要求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前竣工。

2、是否存在被认定为土地闲置、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用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被要求承担延期开工的违约责任风险

（1）广西联网项目所涉国有建设用地不属于闲置土地

2021年8月18日，公司子公司广西联网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南自然（经）让字2021016号]，合同约定宗地建设项目在2022年4月17日之前开工，于2024年4月17日之前竣工。

经广西联网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双方协商一致，就上述宗地延期建设相关事宜签署了《广西联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50105102001GB00863宗地延期建设补充协议》[合同编号：南自然（经）延字2023006号]（以下简称“《宗地延期建设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同意给予广西联网重新约定450105102001GB00863宗地的开、竣工时间，即在2023年4月17日之前开工建设，在2025年4月17日之前竣工。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第九条之规定，“经调查核实，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条件，构成闲置土地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第十四条之规定，“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距广西联网项目宗地规定的动工开发时间（即2023年4月17日）不满一年，且广西联网未曾收到自然资源部门下发的《闲置土地认定书》《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而受到自然资源

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1月29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广西联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50105102001GB00863宗地有关闲置问题的函》，明确“目前该宗地未超过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不属于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文规定的闲置土地，不涉及闲置土地处罚”。

综上，广西联网项目宗地不属于闲置土地，未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用或行政处罚。

（2）广西联网存在被要求承担延期开工的违约责任风险

根据广西联网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宗地延期建设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如乙方450105102001GB00863宗地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开工建设，每延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27,737,536）0.1%的违约金”。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耀文实业、实际控制人徐耀志、徐耀立已出具承诺，如广西联网项目宗地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而导致广西联网或公司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被征缴土地闲置费或遭受其他任何经济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对广西联网及公司受到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根据《宗地延期建设补充协议》的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联网尚未开工建设，已超过协议约定的2023年4月17日开工建设时间，需按甲方（即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及补充协议的要求，承担延期开工的违约责任，支付延期开工的违约金。

3、前述风险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题“（一）、2、是否存在被认定为土地闲置、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用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被要求承担延期开工的违约责任

风险”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联网项目宗地不属于闲置土地，未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用或行政处罚，但存在被要求承担延期开工违约责任的风险。

根据广西联网项目建设进度规划，以广西联网最迟于2024年4月16日正式开工建设计算，广西联网需承担的延期开工违约金约为101.2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12.04万元的1.18%，占比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广西联网延期开工建设的违约风险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该项目是否涉及募投项目及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投入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均在广东省东莞市，上述广西联网建设项目不涉及募投项目。

此外，广西联网现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所得，待上述建设项目竣工建成并正式投入使用后，广西联网将搬离目前租用的场地，生产设备及产线等将搬迁至自有房产中，短时间内不会产生新增产能，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广西联网建设项目不涉及募投项目，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2、查阅发行人与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合同编号：LGGD-NL-GC-2023-001）；

3、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关于广西联网项目进展情况及未来规划安排情况的说明；

4、查阅广西联网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南自然（经）让字2021016号]及《广西联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50105102001GB00863宗地延期建设补充协议》[合同编号：南自然（经）延字2023006号]；

5、查阅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广西联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50105102001GB00863宗地有关闲置问题的函》；

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西联网正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计划于2025年4月17日前竣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联网项目宗地不会被认定为闲置土地，未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用或行政处罚，但存在被要求承担延期开工违约责任的风险，但该延期开工的违约风险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广西联网项目不涉及募投项目，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股东入股及其他

申请文件及前次回复文件显示：

（1）2021年3月19日，外部投资机构科创博信增资发行人，签订投资协议时预计2021年全年净利润为1亿元，并以PE倍数15倍作为投后估值。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2021年实际归母净利润为5,436.77万元，与预计差异较大。科创博信曾与发行人签署对赌协议，后终止且约定自始无效。

（2）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未提供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履历情况及对

外投资情况。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耀志于2000年至2012年任锦厦联纳担任副总经理、徐耀立1999年至2011年任锦厦联纳副总经理。锦厦联纳为三网科技子公司，锦厦联纳注销后承接主体为东莞三网。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2021年实际业绩与外部投资者入股时估值对应的业绩预计金额差异较大，是否曾触发相关对赌条款或承担违约责任，及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2）披露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姚燕娜、郑秋红履历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

（3）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曾持有、转让锦厦联纳、三网科技、东莞三网股份，是否存在股权潜在纠纷；三网科技、东莞三网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相关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三网科技、东莞三网相关方拒绝访谈的原因及对核查结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2021年实际业绩与外部投资者入股时估值对应的业绩预计金额差异较大，是否曾触发相关对赌条款或承担违约责任，及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1年3月22日，耀文实业、弘图实业、鸿业实业、徐耀立、徐耀志、郑秋红、姚燕娜（以上为引入科创博信前的原股东）、科创博信（即投资方）与公司签署了《关于联纳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公司治理之特别批准事项、反稀释、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拖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投资方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27日，《投资协议》各方签署了《联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补充协议》”），约定终止执行特别批准事项、反稀释、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拖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该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系不可撤销的终止，并自始无效。

2023年11月29日，经科创博信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说明，除上述《投资协议》及《投资补充协议》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科创博信签署其他与本次增资入股相关的协议或约定；除前述列明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外，不存在业绩补偿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内容，且所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科创博信曾约定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曾触发相关对赌条款或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二）披露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姚燕娜、郑秋红履历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

1、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姚燕娜、郑秋红履历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姚燕娜、郑秋红履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姚燕娜、郑秋红履历情况如下：

姚燕娜，女，中国国籍，1975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1997年至2002年任深圳市久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证专员，2002年至2015年任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监，2015年至2018年处于待业状态，2018年至2019年任东莞市联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办助理，2020年至今无业。

郑秋红，女，中国国籍，1971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衢州市花园中学。1992年至1994年任衢州市府山中学打字员，1995年至1998年任海南斯诺克绅士娱乐有限公司部长，1999年至2002年任海口精功眼镜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南精功眼镜连锁有限公司）副经理，2003年至2012年处于待业状态，2012年至2019年任东莞市联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办助理，2020年至2022年处于待业状态，2022年至今任深圳市耀文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姚燕娜、郑秋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姚燕娜、郑秋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任职情况如下：

姚燕娜现持有公司370.40万股，持股比例为3.33%；除此情形外，姚燕娜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情形。

郑秋红现持有公司370.40万股，持股比例为3.33%；郑秋红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耀文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除前述投资及任职情形外，郑秋红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耀文实业外，姚燕娜、郑秋红不存在其他任职、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情形。

2、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耀文实业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实质经营，除耀文实业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姚燕娜、郑秋红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曾持有、转让锦厦联纲、三网科技、东莞三网股份，是否存在股权潜在纠纷；三网科技、东莞三网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相关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三网科技、东莞三网相关方拒绝访谈的原因及对核查结论的影响。

1、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曾持有、转让锦厦联网、三网科技、东莞三网股份，是否存在股权潜在纠纷

锦厦联网、东莞三网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耀志、徐耀立不曾持有、转让锦厦联网、东莞三网的股权。

三网科技系一家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注册设立的公司，其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显示创始人系钟明维。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有关三网科技的报告显示，三网科技的股东为 Chung Family，CEO（首席执行官、执行总裁）为 Thomas Chung（即钟明维）。

加利福尼亚州商业局（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公开信息中，除设立信息外，三网科技有过两次信息变更，分别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新增董事 Eric Chung，2023 年 8 月 14 日新增财务负责人 Hui Chen Chung Huang，无股权或股东变动相关信息。

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三网科技董事为 Robert Chung 与 Eric Chung，CEO 为 Thomas Chung（即钟明维），Secretary 为 Eric Chung，CFO 为 Robert Chung，Treasurer 为 Hui Chen Chung Huang。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耀志、徐耀立未担任三网科技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耀志、徐耀立及其一致行动人郑秋红、姚燕娜均已出具说明，确认均不曾持有、转让锦厦联网、三网科技、东莞三网的股权，不存在与之相关的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含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纠纷、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曾持有、转让锦厦联网、三网科技、东莞三网的股份，与锦厦联网、东莞三网、三网科技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三网科技、东莞三网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相关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以光电信号传输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信号传输连接产品、电声产品及3C 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多应用于电声通讯、超高清显示、AR/VR 智能穿戴、智能无人机、汽车电子、生物医疗等多个细分领域。锦厦联网的经营范围为“加工网络配线”，东莞三网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电脑周边零配件、光缆及光纤连接线。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光缆及光纤连接线”，三网科技网站（<https://trinetusa.com>）历史信息显示，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HDMI、Fiber（光纤电缆）、Cable（电缆）、PC Accessories（电脑配件）、Cabling Solution（布线解决方案）等。锦厦联网、三网科技、东莞三网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虽同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但在主营产品及其对应细分领域、下游客户等方面存在差异，且公司技术源于自主研发、业务源于自行开拓与独立经营，与锦厦联网、三网科技、东莞三网无关，具体如下：

（1）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成立至今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内容。公司设立至今，锦厦联网及其法定代表人李旭光、东莞三网及其主要人员钟明维（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钟黄慧贞（监事）与三网科技及其主要人员 Robert Chung（董事）、Eric Chung（董事、Secretary）、Thomas Chung（即钟明维，CEO）、Robert Chung（CFO）、Hui Chen Chung Huang（即钟黄慧贞，Treasurer）未曾参与公司设立，未曾持有、转让公司股权。

锦厦联网系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三来一补”企业，于 2000 年 9 月 12 日成立并于 2012 年 12 月注销，三网科技成立于 1992 年 2 月 20 日，东莞三网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根据锦厦联网、东莞三网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有关三网科技的报告、加利福尼亚州商业局（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公开信息，如本题“（三）、1、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曾持有、转让锦厦联网、三网科技、东莞三网股份，是否存在股权潜在纠纷”所述，公司实际控

制人不曾参与锦厦联网、三网科技、东莞三网的设立，不曾持有、转让锦厦联网、三网科技、东莞三网的股份。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耀志、徐耀立兄弟，除二人曾在锦厦联网任职外，与三网科技、锦厦联网、东莞三网、钟明维不存在任何投资或其他任职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因此，公司与锦厦联网、三网科技、东莞三网在历史沿革及股权归属方面相互独立，历史上及现在均不存在重叠、交叉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技术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信号传输连接产品、电声产品及 3C 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技术积累，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定制化连接方案开发、高可靠精密制造、产品自动化检测三大核心技术体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形成授权专利 170 项，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受让或被许可使用锦厦联网、三网科技、东莞三网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纪清林、王志平、汪国庆、刘哲，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曾在锦厦联网、三网科技、东莞三网任职，且核心人员作为发明人参与的各项专利、核心技术均系在执行公司安排、分配的研发任务过程中，利用公司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下研发而成，不存在利用锦厦联网、三网科技、东莞三网的资金、设备、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厦联网、三网科技、东莞三网申请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1	东莞三网	模块化电路板	ZL201820585185.0	实用新型	2018.4.23	2018.12.14	无

注：根据公开信息显示，东莞三网现持有的申请/专利号为 ZL201820585185.0 的境内专利权，系由宏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三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作为申请人与权利人，发明人为周凤池、曾胜晖、林文源。

东莞三网申请的境内专利系与宏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申请取得，该专利的发明人周凤池、曾胜晖、林文源均非公司员工。锦厦联网已于 2012 年 12 月注销，且锦厦联网与三网科技在境内均未申请专利。

因此，公司与锦厦联网、三网科技、东莞三网在技术研发方面相互独立，公司知识产权及技术源于自身积累、自主研发，不存在受让或被许可使用锦厦联网、三网科技、东莞三网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亦不存在共同开发或进行技术交流的情形。

（3）销售、采购独立

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包括电声配件及成品、消费类电子配套产品、光通讯产品及显示器类配件，大部分产品需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与设计生产，属于定制化、非标准产品。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面向客户进行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商务洽谈或终端品牌指定等方式获取业务，并聘请专职销售人员，独立与客户开展后续业务往来。

公司主要采购连接器、线材、连接线、塑胶制品、IC 类等原材料及外协加工服务，主要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发生业务交易，并聘请专职销售人员，独立与供应商开展后续业务往来。

锦厦联网作为“三来一补”企业，其生产所涉的原材料均由外方三网科技提供，锦厦联网生产加工成品后，亦需全部出口交由外方三网科技销售，因此锦厦联网不存在客户与供应商。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向包含公司前十大客户和前二十大供应商在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出确认函，确认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三网科技、东莞三网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往来款项余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得到客户、供应商反馈存在与三网科技、东莞三网交易的情形。

因此，公司在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及销售渠道、采购渠道方面与锦厦联网、三网科技、东莞三网相互独立，各自独立与客户或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其中锦

厦联网不存在客户与供应商，按照“三来一补”企业性质及模式从事生产加工业务），不存在与锦厦联网、三网科技、东莞三网共用销售渠道、采购渠道或进行共同销售、共同采购的情形。

（4）资产相互独立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重要生产经营设备均源于公司自行购买，可独立享有或使用；自行建造的不动产及租赁使用的不动产均用于公司独立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外出租/转租或与锦厦联网、三网科技、东莞三网共同享有或使用的情形；原始取得的各项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能独立享有或使用，不存在与锦厦联网、三网科技、东莞三网共同享有或使用的情形。

保荐人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了全面核查，公司与锦厦联网、三网科技、东莞三网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资金占用或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锦厦联网已于 2012 年 12 月注销，根据其注销时出具的《东莞长安锦厦联网电子厂清算报告》显示，锦厦联网在清算期末的资产总额为 16,285.40 元，全部为流动资产，并全部分配给锦厦联网投资人三网科技，不存在联网有限（公司之前身）承继锦厦联网资产的情形。

根据联网有限提供的公司设立之初的主要设备清单、相应设备的购买凭证及发票，联网有限设立时的主要生产设备均源于自行购买，不存在来自于锦厦联网的情形。

此外，公司办公地址与生产经营地址、厂房地址一致，如公司首轮问询回复“问题十三、一、（一）、2”中相关内容所示，三网科技位于美国，与公司分属不同国家；锦厦联网与东莞三网地理位置相同，公司设立时东莞三网尚未成立；公司办公地址、生产经营地址、厂房等与锦厦联网地理位置相对接近，但二者属于不同社区，距离约 3 千米，且两者所在地区分布有大量电子制造工厂。目前，锦厦联网已注销，公司办公地址、生产经营地址、厂房等与东莞三网地理位置相

对较远，且二者属于不同社区，距离约 9 千米。

因此，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重要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均独立享有或使用，租赁的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厂房亦独立使用，不存在与锦厦联网、三网科技、东莞三网共同享有或使用的情形，各自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

（5）人员相互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选举或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及领取薪酬，未曾在三网科技、东莞三网任职，与三网科技主要人员 Robert Chung（董事）、Eric Chung（董事、Secretary）、Thomas Chung（即钟明维，CEO）、Robert Chung（CFO）、Hui Chen Chung Huang（即钟黄慧贞，Treasurer）及东莞三网主要人员钟明维（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钟黄慧贞（监事）不存在重叠或交叉。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在管理上与三网科技、东莞三网互不干预，不存在人员交叉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锦厦联网已于 2012 年 12 月注销，根据其注销时出具的《东莞长安锦厦联网电子厂清算报告》显示，锦厦联网所有员工均在清算结束前安排妥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厦联网已注销，不存在任何员工，不存在与公司员工交叉任职、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公司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方面与锦厦联网、三网科技、东莞三网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叠或交叉。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在管理上与锦厦联网、三网科技、东莞三网互不干预，不存在人员交叉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形（其中锦厦联网已注销不存在任何员工）。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含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纠纷、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锦厦联网、三网科技、东莞三网在历史沿革及股权归属方面相互独立，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股东重叠、交叉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技术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受让或被许可使用锦厦联网、三网科技、东莞三网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亦不存在共同开发或进行技术交流的情形；公司业务源于自行开拓与独立经营，不存在与锦厦联网、三网科技、东莞三网共用销售渠道、采购渠道或进行共同销售、共同采购的情形；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重要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租赁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厂房等均独立享有或使用，不存在与锦厦联网、三网科技、东莞三网共同享有或使用的情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方面与锦厦联网、三网科技、东莞三网不存在重叠或交叉，在管理上互不干预，不存在人员交叉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形（其中锦厦联网已注销不存在任何员工）；公司与锦厦联网、三网科技、东莞三网无关，且与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三网科技、东莞三网相关方拒绝访谈的原因及对核查结论的影响

东莞三网系由三网科技全资设立的子公司，经联系东莞三网工作人员，对方因东莞三网内部管理规定要求，明确拒绝对外接受访谈。

三网科技系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境外公司，公司曾协同聘请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前往三网科技注册地址尝试取得联系，但未成功。三网科技公开信息中亦无相关联系方式，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无法与三网科技取得联系并访谈。公司通过邮件方式向相关方钟明维发出访谈邀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获得任何回复，无法得知其拒绝访谈的原因。锦厦联网已于 2012 年 12 月注销，无法联系。

公司已在首轮及本轮问询回复中，阐述说明锦厦联网、东莞三网、三网科技均不存在使用“联网”商标进行对外推广销售的情形，与公司间不存在相互持股或交叉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技术互用或共用销售渠道、采购渠道、进行共同销售、共同采购的情形，不存在资产共享或共用的情形，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公司已针对商标情况、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资产人员等方面说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锦厦联网、三网科技、东莞三网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

纠纷、仲裁等事项。

此外，公司曾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确认，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未曾收到有关于公司商标侵权的任何异议、投诉或举报。公司曾于2023年5月5日在羊城晚报上发布公告，如对公司相关事项有任何异议可于30日内联系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或反馈。

综上，锦厦联网、三网科技、东莞三网相关方拒绝访谈不会对核查结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科创博信签署的《关于联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联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2、访谈科创博信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 3、查阅姚燕娜、郑秋红出具的自查表及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
- 4、查阅锦厦联网、东莞三网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 5、登录加利福尼亚州商业局（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公开信息披露网站（<https://bizfileonline.sos.ca.gov>）检索三网科技基本信息情况；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有关三网科技的报告；
- 6、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发行人、三网科技、东莞三网主体名下的专利权情况；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含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涉诉情况；
- 7、联系东莞三网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 8、查阅羊城晚报登报信息。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曾触发相关对赌条款或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2、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姚燕娜、郑秋红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曾持有、转让锦厦联网、三网科技、东莞三网的股份。公司技术源于自主研发、业务源于自行开拓与独立经营，与锦厦联网、三网科技、东莞三网无关，且与之不存在纠纷。锦厦联网、三网科技、东莞三网相关方拒绝访谈不会对核查结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联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 燕

张 鑫

倪小燕

贺 晴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4年1月12日